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吨橡胶压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恒荣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吨橡胶压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40422-04-01-739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本银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		
地理坐标	（ 116 度 52 分 9.765 秒， 32 度 2 分 43.06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2 橡胶制品业 29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0.1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56.4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淮环函〔2024〕53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用地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60—61栋厂房，根据《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显示（附图1），项目地及周边规划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2.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b></p> <p>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是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中相关要求，由原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优化整合而来。2018年7月26日，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淮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3号），同意撤销安徽寿县工业园区、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将其整体并入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并更名为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加挂“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牌子。依据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核定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和面积的通知》（皖自然资用函〔2021〕127号），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规划总面积为2429.2924公顷，分三个区块，区块一位于炎刘镇，东至科技大道、广炎路，南至阳光大道、幸福大道、新桥大道，西至共建路、黄楼路，北至创业大道、健康路，用地面积2013.4726公顷；区块二位于炎刘镇，东至瓦东干渠，南至团淝路，西至新桥大道，北至阳光大道，用地面积280.98公顷；区块三位于寿县县城，东至定湖大道，南至明珠大道，西至滨湖大道（坐标落图为滨湖大道东150米），北至跃进路，用地面积134.8409公顷。</p> <p>规划时限：近期2021-2025年，远期2026-2030年。</p> <p>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p>
-------------------------	---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项目国标行业为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在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负面清单及限制类内，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要求。

### 3.《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送《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4〕53 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主导产业：汽车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设备制造业。	项目属于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不在开发区负面清单内。	符合
2	开发区所产生废气处理遵循“谁产生、谁处理”的原则，由各企业自行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凡存在有组织排放工艺尾气的，应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存在无组织排放的企业厂界监控点处浓度必须达标。	扩建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根据现有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各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	符合
3	（1）入驻企业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处理，再送到规范的固废堆场安全处置。入驻企业在建设一般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区时，应按照GB5086.1~5086.2-1997规定方法鉴别 I 类工业固废和 II 类工业固废，并严格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建	（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外售资源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严格遵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一般固废暂存间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符合

		<p>设和维护使用，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p> <p>(2)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必须设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中“危险废物的储存”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并进行地面硬化和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同时，制定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理。</p>	<p>(GB18597-2023)相关要求。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全面落实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制度，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存放在指定位置。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清运与处理。</p>	
	4	<p>开发区应结合环境制约因素、产业定位要求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布局应结合现状企业分布提出明确的规划布局优化调整建议。开发区禁止引入电镀（包括电镀工序）项目，除电镀外的其他类型表面处理项目需进园区表面处理中心。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确保规划实施不降低东淝河、瓦埠湖等地表水体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其他类型表面处理工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5	<p>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成果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控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准入；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严禁不符合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准入要求的项目入区。</p>	<p>本项目符合规划产业和用地布局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淘汰类范畴；不属于《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中的“两高”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长江和淮河流域相关法规及准入要求的项目类别，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p>	符合

表 1-2 本项目与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分区	主导产业	准入要求	行业类别	
正面清单	区块一、区块三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p>一是重点发展数控机床及加工产业。发挥博美奥齐、久天智能等企业上下游客户优势，依托石材加工机械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重点布局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两大领域。</p> <p>二是重点发展航空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紧抓临近新桥机场区位优势，引进和培育航空新材料、飞机系统件等航空装备配套企业，打造航空配套产业集聚区。重点布局飞机起落架、机翼及内饰部分的关键零部件制造及相关服务。飞机起落架部分重点发展专用轴承、弹簧、连杆、轮胎等零部件的制造；机翼部分重点发展翼梁、翼肋、桁条等零部件及密封件、散热器、导管、接头等液压系统的辅助部件的生产制造；内饰重点发展行李架、桌板等产品；相关服务重点布局民用航空运营及维修、培训等服务。</p> <p>三是重点发展轨道交通装备。依托新桥装备制造产业园等平台载体，引进轨道交通配套企业，重点发展牵引变压器、传感器、机车车轮等高铁配套设备，重点布局轨道交通车辆的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发展轨道交通车辆转向架、制动装置、车端连接装置、车门车窗等产品，并逐步向整车的维修业务拓展。</p>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4 电池制造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p>一是重点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立足自身产业基础，以进入合肥长鑫存储、大唐通信、海康威视、京东方、蔚来汽车等大型企业的供应链为目标，重点发展移动通信器件、连接器、光通信设备器件、电脑及网络相关元器件等产品，提高配套件生产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智能终端设备。顺应生产生活智能化趋势，以软硬一体化发展为目标，重点布局智能家电生产及配套、大数据服务、软件与信息服务和现代农业设备。</p> <p>三是重点发展大数据服务。以服务制造业为目标，重点建设 5G 网络和千兆光</p>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	391 计算机制造
					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8 电子

			网、大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搭建底层基础，围绕数据存储、分析、应用和终端产品制造等大数据产业链环节，吸引数据分析、咨询、应用等企业入驻，发展数据库建设、数据处理、数据交换、数据安全等产业，重点布局工业、电力、交通等行业融合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	造业	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汽车制造业	<p>一是重点发展汽车配件。紧密对接合肥江淮、比亚迪、蔚来等整车企业的配套需求，以汽车内饰件、通用件等产品为核心，以培育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为重点，延伸发展电机、电控、减速器壳体等关键性零部件，提升零部件企业的模块化供应能力。</p> <p>二是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瞄准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潜力，精准发力新能源汽车电池生产业务，紧密对接合肥国轩高科、华霆动力等动力电池企业的制造需求，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芯、储能材料、配件、电池模组 Pack 组装、废旧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高性能自动检测设备等动力电池配套技术，大力引进上下游核心配套企业。</p> <p>三是重点发展汽车电子系统。依托内部培育、外部招引，重点发展电驱系统、电控系统、车辆电子产品、汽车照明领域产品。其中，电控系统以功率模块、监测模块、中央控制模块等为发展重点；车辆电子产品以仪表显示、中控显示、后视镜显示等为发展重点；汽车照明以汽车 LED 大灯、尾灯等为发展重点。</p>	36 汽车制造业	<p>361 汽车整车制造</p> <p>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p> <p>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p>
	有条件准入类		涉及含氟化物废水的表面处理项目，经开发区需配套建设含氟废水集中预处理设施，在设施建设完成前，含氟废水“零排放”。		
	限制类		限制发展能源、资源消耗量或排污量较大但效益相对较好的企业，主要为除开发区规划三大主导产业外、非负面清单中的项目，具体项目引入需经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负面清单		<p>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本次规划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0 226 1385 338"> <tr> <td data-bbox="480 226 711 264"></td> <td data-bbox="711 226 1385 264">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 </tr> <tr> <td data-bbox="480 264 711 338"></td> <td data-bbox="711 264 1385 338">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td> </tr> </table> <p data-bbox="475 360 1385 1066">本项目属于“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行业，不属于能源、资源消耗量以及排污量较大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不在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限制类和负面清单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禁止建设化工、原浆造纸、铅酸电池、印染、制革、电镀等环境风险高的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data-bbox="539 1077 858 1115"><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 data-bbox="475 1137 1385 1424">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且本项目已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为 2512-340422-04-01-739080，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 data-bbox="539 1447 794 1485"><b>2.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 data-bbox="555 1507 946 1545"><b>（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 data-bbox="475 1568 1385 1798">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根据《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总体规划图》和厂房购置合同（附件 3），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p> <p data-bbox="555 1821 946 1859"><b>（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b></p> <p data-bbox="475 1881 1385 1984">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北侧。厂房东侧为 62—63 栋厂房，南侧和西侧为园区</p>				

厂界围墙，南侧围墙外为来福路，西侧围墙外为黄楼路，北侧为21—22栋厂房。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选址地块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对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 (3) 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通过设置相应的处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功能级别，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3.项目与淮南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等要求，建设项目选址选线、规模、性质和工艺路线等应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进行对照，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60—61栋厂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对照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附图6），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环境空气：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区域PM<sub>2.5</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按照《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补短板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主动落实，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本项目运营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②地表水：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Ⅳ类水质比例8.3%；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Ⅳ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

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供水、供电均由园区供水、供电、供气管网提供，生产中考虑水的重复利用，选用低耗节能的生产设备及仪器仪表；废水、废气均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可保证废水、废气达标排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42220022），一般管控类0个，属于重点管控单元29。因

此，符合生态环境准入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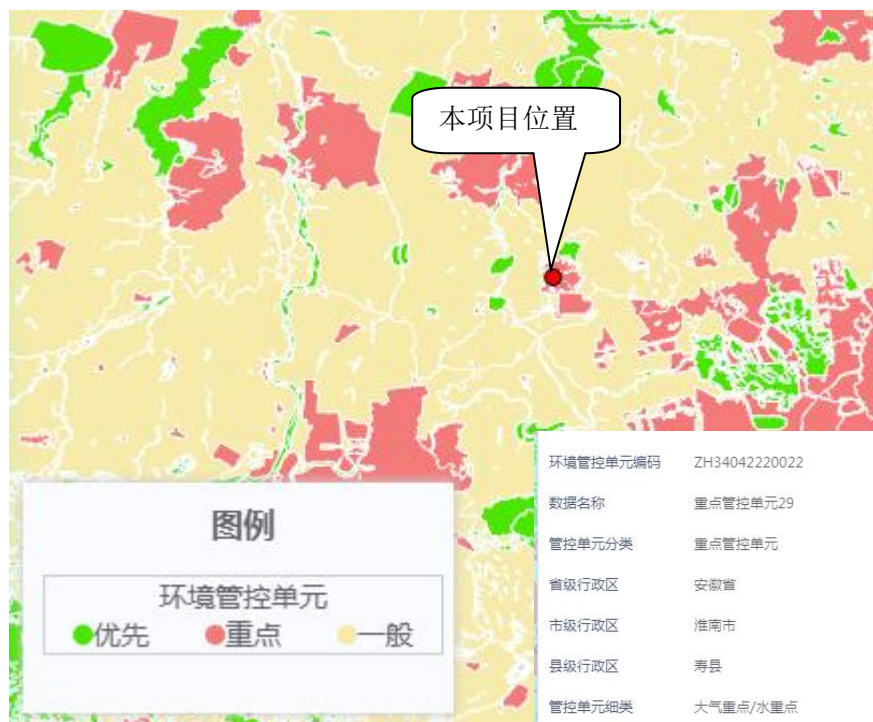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满足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ZH34042220022	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29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 禁止下列行为： (1) 向水体排放或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用地，选址未进入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生态敏

					<p>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和其他有毒有害液体；（2）在水体中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3）向水体排放、倾倒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可溶性剧毒废液或者将上述物质直接埋入地下；（4）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5）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弃物或者放射性废水；（6）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塌陷区和废弃矿坑排放、倾倒，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输送或者存贮含毒污染物或者病原体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7）在河流、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贮存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8）围湖和其他破坏水生态环境平衡的活动；（9）引进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10）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感区域，未进入饮用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后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冷却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建设活动。符合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p>	<p>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经过</p>

					<p>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2.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对焦化、有色金属、石化、化工、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3.建设项目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超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2倍或以上削减替代。所在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总磷达标的，实施总磷排放量等量或以上削减替代。替代量应来源于项目同一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上游拟实施关停、升级改造的工业企业，不得来源于农业源、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已列入流域环境质量改善计划的工业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应确保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4.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5.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6.</p>	<p>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后接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外售，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等均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	--	--	--	--	---	---

					<p>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p>	
				<p>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p>1.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2.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却通过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不予审批。3.皖北平原地区应当限制高耗水、重污染产业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标准,加强污水、采矿排水再生利用;支持规模农业使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对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制定综合治理措施,控制开采量,逐步实现采补平衡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p>	<p>本项目用水、电均依托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不属于高耗水、高排放、高污染行业,符合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p>

					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	--	--	--	--	--	--

### 5.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 (1)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2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在城市建成区、水源保护地、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实行强制性保护,禁止新建、改建、扩建 VOCs 高污染企业。在水源涵养区、水土保持区等生态功能区实施限制开发	本项目属于 C2912 橡胶板、管、带制造,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	符合
2	新建、改建、扩建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必须将 VOC 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并落实最严格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将 VOCs 排放控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内、采取有效严格的废气防治措施	符合
3	涉及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应配备废气回收、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符合
4	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	本项目 VOCs 废气控制严格按照《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23号】文件的要求执行。	符合

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建设单位专门设立环保机构,安排专人进行有机废气装置日常维护,满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与《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皖大气办(2014)23号]相符。

(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对无组织排放控制规定的符合性分析

表 1-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应采取的控制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控制措施	符合性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进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环评要求污染治理设施先于生产设备运行,后于生产设备关闭,出现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即停止相应工段的生产并进行检修,检修完成后恢复生产	符合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区域,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90%。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记录相关内容。台账保存 3 年。	符合

(3)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

(2019) 53号 ) 相符性分析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内容	符合性
推进建设高效的治污设施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可有效提高VOCs治理效率。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	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吸附处理工艺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不低于90%。	符合

(4) 与《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

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皖大气办〔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各地要组织企业对VOCs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VOCs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本项目配备VOCs治理设施,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对VOCs治理设施的安装运行情况进行记录,建立管理台账,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符合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3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符合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VOCs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丝印、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	符合

	<p>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承诺项目建成后立即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并落实VOCs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根据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p>
--	--	---

(5) 《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8 项目与《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淮南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符合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p><b>(一) 深度调整产业结构</b></p> <p>打造国家煤炭绿色开发利用基地。推动煤炭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绿色转型发展，促进煤炭生产集约化、组织管理专业化、产业园区集群化发展，建设安全、高效、智能、绿色“四型”矿井，发展现代化矿井集群。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推进煤炭产、洗、用各环节协同发展，持续提高原煤入洗比例，大力发展高精度煤炭洗选加工、低阶煤提质等深加工技术，提升煤炭附加值。打造煤炭清洁开发利用价值链，加大科研投入，结合煤种特点，以煤基多联产、系列化为目标，打通煤、电、化、气全产业链路径，促进产业提档升级。</p> <p>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进传统产业布局优化，突出龙头引领、专业配套、区域联动、产供销一体，做优产业链，畅通产业链，鼓励龙头企业开展兼并重组与跨界重构，引导关联产业集中布局，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全面推进绿色转型，开展重点行业、企业节能减排绿色低碳行动，建设绿色工厂，推广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和产业链接等技术，增强企业绿色制造能力。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等百亿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壮大生物和大健康产业，构建富有淮南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推广节能技术和产品、环保产品与装备、资源循环再利用等重点领域应用示范。</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橡胶压片产品，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60-61栋厂房，符合淮南市产业发展要求。</p>	符合

	2	<p>(二)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p> <p>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严格执行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推进煤电企业通过资产整合、股权投资等方式深度融合，提高煤炭就地转化率，提高煤电联营规模，推动电力、煤炭产业一体化协调发展。</p> <p>推进传统电力能源和电力新能源协调发展，建设智慧电厂，全面推行热电联产、冷热电联供模式，利用国际领先水平的清洁高效煤电成套设备，升级改造现役电厂发电设备和配套设施，全面提升电网智能化水平，提升电网接入和消纳能力。优化电力新能源项目布局，支持光伏发电、风电项目建设。严格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煤炭、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与污染减排“双挂钩”制度，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降低煤炭在能源总消费中比例。优化配置生产要素，发挥清洁能源市场规模优势和已有的能源产业基础优势，促进传统能源要素和新兴清洁能源要素的有机融合。</p>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	符合
--	---	--	----------------	----

**(6) 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淮南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p>第十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建设费用纳入工程建设概算</p>	<p>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纳入工程预算，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由来</b>				
	<p>安徽恒荣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制造，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生产建设。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编号为 2512-340422-04-01-739080。</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判断如下表。</p>				
	<b>表 2-1 环评类别判断一览表</b>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52 橡胶制品业291”中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p>安徽恒荣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编制“年产300万吨橡胶压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实际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如下所示：</p>					
<b>表 2-2 排污许可类别判断一览表</b>					
许可类别		排污许可类别			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1	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吨及以上的 <b>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b> 、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	其他	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61、橡胶制品业291”中的“

		的	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年耗胶量低于 2000 吨，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
--	--	---	--	--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吨橡胶压片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恒荣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

建设内容：外购已混炼好的硅橡胶等原料，在生产车间内安装3台捏合机、3台压片机以及配套上料设备、冷却设备及废气收集处理设备等，建设形成3条橡胶压片生产线，达到年产300吨橡胶压片的生产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次扩建项目内容与规模	
主体工程	现有项目生产车间（1#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3F，厂房高约 13m，厂房内一楼设置生产区，二楼设置办公区及仓库，三楼设置生产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为 6000m <sup>2</sup> ，主要生产发动机专用油管	保持不变	
	扩建项目生产车间（2#车间）	/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1556.48 m <sup>2</sup> ，共 3 层，总高约 17m。	1 层：西侧并排设置 2 条捏合、压片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配备 1 台捏合机和 1 台压片机。东侧空置备用。
				2 层：西侧设置 1 条捏合、压片生产线，配备 1 台捏合机和 1 台压片机；配套设置实验室、配料房、材料库等。东侧空置备用。
储运工程	现有项目原料仓库	位于 1#车间 1 楼南侧，面积约 300m <sup>2</sup> 。	不变	
	现有	位于 1#车间 3 楼西侧，面积约	不变	

	项目成品仓库	400m <sup>2</sup> 。	
	扩建项目原料仓库	/	位于2#车间3层西侧，占地面积600m <sup>2</sup> 。
	扩建项目成品仓库		位于2#车间3层东侧，占地面积6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冷却废水较清洁，直接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废水：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挤出、硫化、脱芯、加热定型、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挤出、硫化、脱芯、加热定型、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	捏合废气、压片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降噪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音罩、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1#车间西南角，10m <sup>2</sup> 。危废贮存库：位于1#车间西南角，1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贮存库均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	设置灭火器等防火器材，加强员工风险意识

### 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4 依托工程可行性分析表

编号	工程类别	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能力为5t/d，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t/d，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96t/d，现有化粪池能够容纳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2	一般固废暂存库	现有项目位于1#车间西南角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库，占地面积约10m <sup>2</sup> ，最大暂存量约5吨，现有项目一般固废年产生量为13.1t，扩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为2t，年转运4次，则最大贮存能力为20吨，则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能够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
3	危废贮存库	现有项目于1#车间西南角设置10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库。最大贮存量为

2 吨，现有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7.28t/a，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约为 4.21t/a。危废年转运 6 次，则最大贮存能力为 12t，现有危废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的暂存。

### 3.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见下表。

表 2-5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产能	本次扩建新增产能	扩建完成后总产能	备注
1	油管	100 万米/a	0	100 万米/a	/
2	橡胶压片产品	0	300t/a	300t/a	全部作为现有油管生产项目的原料自用，不外售。

### 4. 主要原辅料量及其理化性质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生产单元	原材料名称	现有项目用量 (t/a)	本次扩建用量 (t/a)	扩建后全厂用量 (t/a)	增加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周期	包装方式	备注
油管生产线	橡胶	300	0	0	-300	0	/	/	扩建项目产品为橡胶压片，作为油管生产项目的原料自用，不外售。
	硅胶	30	0	30	0	2.5	30d	25kg/袋	
	聚酯线	15	0	15	0	1	30d	25kg/袋	
	脱模剂	3	0	3	0	0.2	30d	25kg/桶	
橡胶压片产品生产单元	混炼橡胶	0	300	300	+300	20	30d	25kg/袋	外购已混炼好的橡胶、固体、块状
	色膏	0	0.2	0.2	+0.2	0.05	30d	5kg/袋	原料、液体膏状
	润滑油	0	0.17	0.17	+0.17	0.17	30d	170kg/桶	设备维护保养
能源	水	1023.6t/a	432t/a	1455.6t/a	+432t/a	/	/	/	市政供水管网
	电	144 万度	120 万度	264 万度	+120 万度	/	/	/	市政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混炼橡胶	生胶（甲基乙烯基硅橡胶）50-80%、白炭黑（二氧化硅）10-52%、结构化控制剂（羟基硅油）2-4%、脱模剂（硬脂酸/硬脂酸锌）微量。外观：半透明固态；气味：无刺激性气味；密度：1.08-1.30；水溶性：不溶。
色膏	色膏是依据不同性质的树脂及使用对象，根据各种性质不同配方提供不同规格各种色膏，以达到制品美观大方、增加产品附加价值之根本目的。本项目所用色膏（YGCOLOR）系一种分散性极佳的膏状着色剂，以颜料为着色成分，以增塑剂为载体，配合适量钙锌稳定剂（Ca-Zn 系）及分散剂，经机械分散精制而成的高浓度膏状着色剂。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8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数量（台/套）	本次扩建数量（台/套）	扩建后数量（台/套）	增加量
油管生产线	挤出机	75 型	3	0	3	0
	挤出机	90 型	4	0	4	0
	加热罐	4*1.7	5	0	5	0
	编织机	24 锭	15	0	15	0
	烘箱	1.7*2	3	0	3	0
	平板硫化机	100-300 吨	1	0	1	0
	高低温箱	1.2	2	0	2	0
	成型机	2.0 米	0	0	0	0
	加工设备	120	0	0	0	0
	制冷剂	/	1	0	1	0
	断管机	/	4	0	4	0
三辊压延机	/	1	0	1	0	
橡胶压片生产线	捏合机	15L	0	1	1	+1
	捏合机	55L	0	1	1	+1
	捏合机	3L	0	1	1	+1
	压片机	16 寸	0	1	1	+1
	压片机	18 寸	0	1	1	+1
	压片机	6 寸	0	1	1	+1

冷却塔	2m <sup>3</sup> /h	0	1	1	+1
电子秤（配投料）	/	0	3	3	+3

表 2-9 产能匹配性

名称	处理能力 kg/h	数量（台）	工作时长（h）	最大产能（t/a）	本项目产能（t/a）	是否匹配
15L 捏合机	30	1	2400	72	300	是
55L 捏合机	110	1	2400	264		
3L 捏合机	6	1	2400	14.4		
压片机	50	3	2400	360	300	是

###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厂区现有项目员工 50 人，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 人，扩建后全厂员工 70 人，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提供食宿。

### 7.水平衡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水补充用水。

#### （1）生活用水

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d·人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60t/a（1.2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考虑，为 288t/a（0.96t/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冷却水补充用水

压片后的产品在冷却水槽内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项目设有冷却塔 1 个，冷却循环水量为 2t/h，冷却水蒸发损失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循环水补充量为 0.02t/h，0.16t/d，48t/a。循环冷却水需定期排放，每月排放 1 次，单次排放量为 2t，年排放量为 24t。

表 2-10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t/a	用水量 t/d	消耗量 t/a	消耗量 t/d	排放量 t/a	排放量 t/d	废水去向

生活用水	360	1.2	72	0.24	288	0.96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	72	0.24	48	0.16	24	0.08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432	1.44	120	0.4	312	1.0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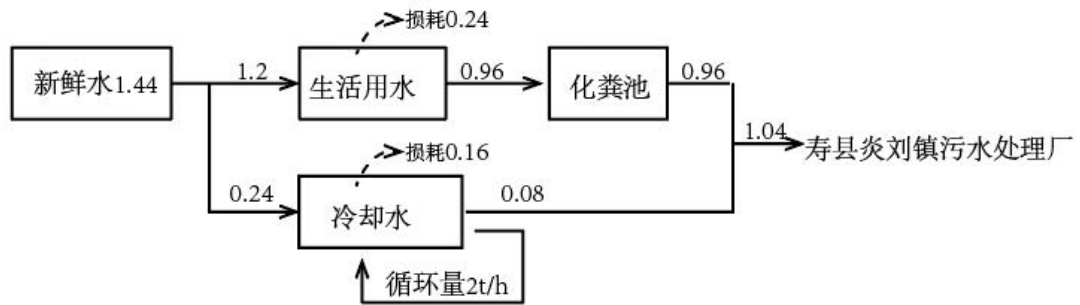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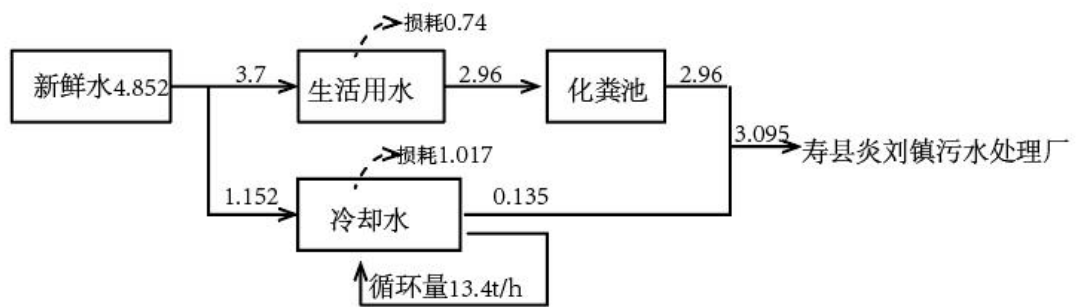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 8.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佳海产业园60-61栋厂房，共3层，占地面积约1556.48m<sup>2</sup>，一层西侧并排设置2条捏合、压片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各配备1台捏合机和1台压片机；东侧空置备用。二层西侧设置1条捏合、压片生产线，配备1台捏合机和1台压片机；配套设置实验室、配料房、材料库等；东侧空置备用。三层设置仓库。生产厂房内部分区明确，各加工工序独立成区，各区域间设置人流、车流、货运道路，整体布局清晰，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艺  
流  
程  
和  
产

### 一、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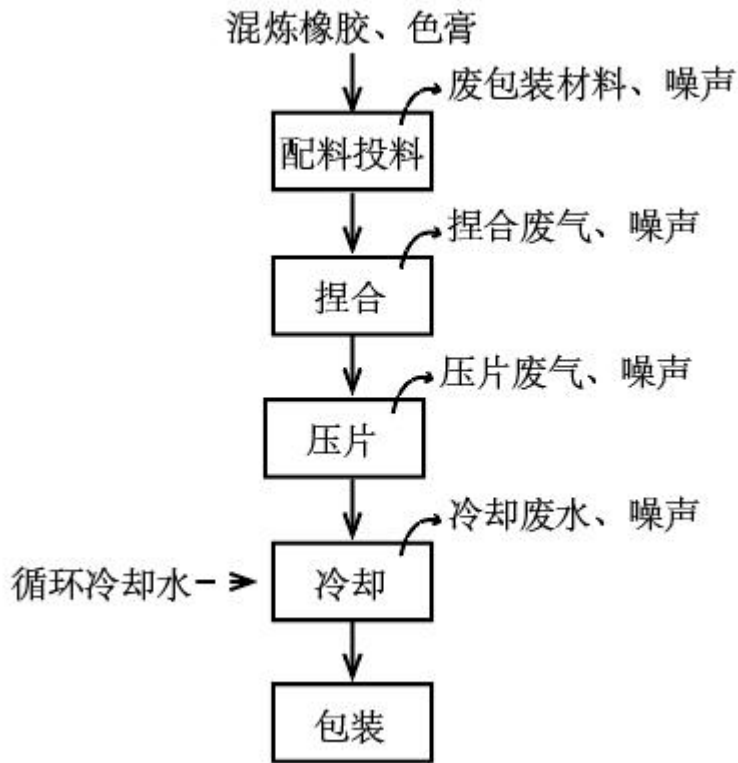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投料：首先对外购混炼橡胶、色膏等原材料进行称量，称量后人工投入捏合机，项目橡胶为块状，色膏为液体膏状，因此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和设备噪声。

捏合：各种原辅材料放入捏合机捏合 30min，捏合温度约 40℃，无需热源，快速机械转动作用产生热量。捏合期间，混合料经过反复的机械破坏，使分子键断裂而获得一定的可塑性。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捏合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噪声。

压片、冷却：将捏合后硅橡胶装入压片机，压制成一定厚度的片状产品，压片后的产品经冷却水池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

压片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以及设备噪声N。

表 2-11 污染物产生环节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置措施
废气	捏合、压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固废	配料、投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噪声	设备安装、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音罩、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
废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废水	COD、SS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一、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恒荣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志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米国六发动机专用油管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挤出机、编织机、硫化机、成型机、断管机、压延机、烘箱和断管机等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米国六发动机专用油管的生产能力。于 2024 年 12 月获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寿环审复〔2024〕99 号文。2024 年 2 月 2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40422MA2RQWN19N001X。

2025 年 6 月组织了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70 万米国六发动机专用油管。

### 二、现有工程环保措施

表2-12现有工程环保措施情况

污染类型	防治措施
废水	雨污分流，冷却废水较清洁，直接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挤出、硫化、脱芯、加热定型、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 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噪声	隔声、减振降噪
固废	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桶：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UV 灯管：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水

现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产品冷却水。根据 2025 年 4 月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254	0.26
2	厂区污水总排口 (废水：1023.6t/a)			

(2) 废气

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硫化、脱芯、加热定型、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 2025 年 4 月验收检测报告，其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4 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有组织排放情况）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标准值 (kg/h)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2025.4.7	DA00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	0.0509	10	1.0	达标
			第二次	4.93	0.0516	10	1.0	达标
			第三次	5.08	0.0527	10	1.0	达标
2025.4.8			第一次	4.05	0.0414	10	1.0	达标
			第二次	4.27	0.0430	10	1.0	达标
			第三次	4.29	0.0428	10	1.0	达标
2025.4.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30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30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26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2025.4.8	第一次		229（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355（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417（无量纲）		2000（无量纲）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标。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现有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13t/a，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为 70 万米国六发动机专用油管，未验收产能为 30 万米国六发动机专用油管，类比已验收产能，未验收部分 VOCs 排放量为 0.048t/a，则 VOCs 总排放量为 0.161t/a，在核定总量 0.178t/a 范围内。

表2-1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20（无量纲）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G4	<10	<10	<10	
2025.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G1	<10	<10	<10	
		G2	<10	<10	<10	
		G3	<10	<10	<10	
		G4	<10	<10	<10	

2025.4.7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G1	0.78	0.74	0.70	4.0mg/m <sup>3</sup>
		G2	1.39	1.39	1.40	
		G3	2.42	2.11	1.93	
		G4	1.43	1.39	1.46	
2025.4.8	非甲烷总 烃 (mg/m <sup>3</sup> )	G1	0.49	0.48	0.53	
		G2	1.40	1.56	1.56	
		G3	2.37	2.33	2.34	
		G4	0.96	1.02	1.00	
2025.4.7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G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0mg/m <sup>3</sup>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5.4.8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G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3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G4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

### (3) 噪声

依据验收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如下。

**表2-16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dB (A)	昼间 dB (A)	
2025.4.7	东厂界	57	65	达标
	南厂界	62	65	达标
	西厂界	62	65	达标
	北厂界	56	65	达标
2025.4.8	东厂界	53	65	达标
	南厂界	62	65	达标
	西厂界	60	65	达标
	北厂界	56	65	达标

(4) 固体废物

表2-17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年度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1.6	集中收集后外售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10.5	集中收集后外售
4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0.08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UV灯管	危废废物	0.2	
6	废活性炭	危废废物	7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环卫部门清运

### 三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 (一) 现有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挤出、硫化、脱芯、加热定型、压延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由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现有项目挤出、硫化、脱芯、加热定型、压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光催化氧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及当前环保管理要求，“光催化氧化”技术已被明确列为淘汰类治理工艺，需进行“以新带老”整改。

#### (二) 整改方案

将废气治理工艺改造为：“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废气仍经现有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拆除光催化氧化设备主体及附属元器件（UV灯管按危废规范处置），保留并优化活性炭吸附箱体结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1，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炼胶、硫化、成型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和恶臭特征污染物，推荐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及其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的“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属于“喷淋+吸附”组合技术，符合该技术规范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淮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见下表：				
	<b>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0	35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0.8	4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0	达标	
	<p>根据上表可知，2024年淮南空气质量中五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细颗粒物（PM<sub>2.5</sub>）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据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p> <p>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就空气质量不达标提出一系列举措，依据《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工作文件，淮南市通过集中专项整治“小散乱污”企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小锅炉升级改造、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整治散装物料堆场，督促企业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整改任务，强化建筑施工扬尘监管，加强道路扬尘清理、责令餐饮油烟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取缔室外露天烧烤点，开展秸秆禁烧，淘汰黄标车，禁限放烟花爆竹等措施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b>(2) 特征污染物</b>				
	<p>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引用2024年《寿县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现状监测的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6.17~6.19、2024.7.24~7.25、2024.8.08~8.09，其监测点位为“新桥产业园管委会”，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978m。监测点位属于本项目周边5km范围内监测点，监测时间在3年之内，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故</p>				

本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如下：



图 3-1 引用区域环境空气监测布点图

表 3-2 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最大值	最小值			
新桥产业园管委会	NMHC	560	1740	2000	87	达标

由引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空气质量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为东淝河，2024年，全市地表水24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1.7%，比上年下降了4.1个百分点，IV类水质比例8.3%；8个国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87.5%，IV类水质比例12.5%，水质总体状况良好；11个省控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90.9%，水质总体状况优。

全市辖区内淮河干流水质状况为优，永幸河和丁家沟水质状况为优，西淝河、东淝河、架河、泥河、万小河、瓦西干渠、陡涧河和便民沟水质状况为良好。20个监测断面中优良水质比例为100%，与去年持平。其中黄圩和丁家沟河口断面水质均有所好转（III类→II类），五里闸（II类→III类）和西淝河闸下（II类→

	<p>III类) 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p> <p><b>3.声环境</b></p> <p>建设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地下水环境</b></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文, 本项目做分区防渗措施, 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故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调查。</p> <p><b>5.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60-61栋厂房, 厂区所在位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4">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8">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	/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内佳海产业园 60-61 栋厂房,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废水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	6~9	280	180	30	180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	6~9	500	300	/	40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80	180	30	180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中表1橡胶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	1.0	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 4812.6—2024）表 1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6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 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新建限值。

表 3-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其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3-8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	55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颗粒物、有机废气（VOCs）等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p> <p><b>（1）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b></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的总量中，无需申请总量。</p> <p><b>（2）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分析如下：</b></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有组织排放量。根据源强核算结果，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0.088t/a，因此需要申请VOCs总量为0.088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b></p> <p>安徽恒荣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本项目的建设，其施工期主要是对设备进行搬运、安装，会产生少量固废、粉尘及噪声污染。其中固废统一收集处理；设备搬运安装都是在白天进行，且在室内；电钻切割开槽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属于局部、短期、可恢复性的。故本次环评不对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做详细分析。</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捏合废气和压片废气。废气源强及排放口信息汇总具体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正常排放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产生量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处理工艺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编号及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mg/m <sup>3</sup>	kg/h	t/a	m <sup>3</sup> /h					mg/m <sup>3</sup>	kg/h	t/a	/	m	m	℃	/	/		
捏合、压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6.734	0.368	0.982	22000	90%	90%	可行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673	0.037	0.088	排气筒 DA002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6.869296, 32.045367	10	1.0
	无组织		/	0.041	0.098	/	/	/	/	/	/	0.041	0.098	/	/	/	/	/	/	4.0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2源强核算

#### (1) 捏合废气、压片废气

捏合废气、压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项目外购成品块状混炼胶及液态膏状色膏混合进行捏合，无颗粒物产生）。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291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所有的工艺组合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为3.27kg/t·原料，项目原料使用量为300.2t/a，则捏合、压片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982t/a。

项目设置捏合机3台，压片机3台，在每个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0.8m\*0.6m），集气罩四边设软帘下垂至设备上方，废气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收集效率按照90%计，处理按照90%计。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的公式：

$$Q=1.4pHVx$$

式中：Q--排气量，m<sup>3</sup>/s；p--罩口周长，m；H--污染源距罩口距离，m（本次取值0.2）；

Vx--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风速，m/s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上吸式集气罩的风速取值1.2m/s。

经计算Q=20321.28m<sup>3</sup>/h，由于风量损失，本次取值22000m<sup>3</sup>/h。为保证废气收集效率能达到90%及以上，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16758-2008）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需密闭、无破损；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经计算，排气筒DA002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88t/a，排放速率0.034kg/h，排放浓度1.673mg/m<sup>3</sup>。

未收集的进行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98t/a。

本项目原料仅为混炼橡胶和色膏，均为外购成品。其中混炼橡胶为已完成硫化体系配制的半成品，厂区内不涉及硫化反应，不产生硫化氢、二硫化碳等典型橡胶硫化恶臭物质。捏合工序操作温度仅为 40℃，属低温机械混合；压片工序利用捏合工序余热进行，温度较低。上述工序仅产生轻微恶臭，主要来源于混炼橡胶中残留少量低分子挥发物。

鉴于恶臭产生强度极低，本次评价不对臭气浓度进行定量分析。捏合、压片工序产生的恶臭随有机废气一同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 1.3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图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活性炭吸附为治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推荐的可行技术。为确保处理效果，本次设计按以下要求实施：选用碘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按设计要求足量填装，确保空塔风速和停留时间满足技术规范，建立活性炭更换台账，定期更换，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1.4 达标排放分析

表 4-2 达标排放分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text{mg/m}^3$	排放速率 $\text{kg/h}$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text{mg/m}^3$	排放速率 $\text{kg/h}$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73	0.037	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10	1.0	达标

### 1.5 无组织控制措施

项目产生及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捏合废气和压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加强车间封闭性：除必要的通风口外，车间应严格保持封闭，避免废气外溢。对车间门窗、通风设施等进行改造，确保其密封性，减少废气泄漏。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管道老化、设备故障等原因产生跑、冒、漏气的情况。

增强环保意识：加强企业自身及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在生产作业时私自关闭废气收集、处置系统。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进一步提高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使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 1.6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车间废气治理措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拟建项目可能发生废气事故排放的环节主要考虑为废气处理设施失效。本次评价对在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废气浓度进行情景假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考虑最不利情况，即项目所有废气处理净化效率为0%。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排放情况各排气筒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持续时间	频次	排放量 (kg)
DA002	非甲烷总烃	16.734	0.368	1h	1次/年	0.368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情况下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增加，而且随着非正常情况持续时间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随之增加，对环境的危害和影响增大，因此应采取措施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次数。加强管理，采用先进成熟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严格生产控制规程，加强环保设施的维修管理确保有效持续运行，发生环保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停车、停产，确保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 1.7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

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2. 废水

### 2.1 废水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60L/d·人计，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用水量为 360t/a（1.2t/d）。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考虑，为 288t/a（0.96t/d）。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接管要求后接管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冷却废水

由前文水平衡可知，排水量为 0.08t/d，24t/a。项目冷却水中不投加药剂且原料表面无油污，主要污染物为 COD、SS，产生浓度分别为 60mg/L、40mg/L 能够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5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污水类别	产生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88	COD	350	0.1008	化粪池预处理	280	0.0806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BOD <sub>5</sub>	180	0.0518		120	0.0346	
		SS	200	0.0576		150	0.0432	
		NH <sub>3</sub> -N	30	0.0086		30	0.0086	
冷却废水	24	COD	60	0.0014	/	60	0.0014	
		SS	40	0.001	/	40	0.001	

### 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到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东淝河，冷却废水、浓水水质简单，能够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评价，主要针对本项目污水接管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1）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寿县炎刘镇石埠村连塘组（东至工业园区，南至街道梁大塘，西至炎刘街道，北至环城道路），一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 万  $m^3/d$ ，二期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4 万  $m^3/d$ ，服务范围为炎刘镇北部中心镇及南部新城区域，目前一期已建成投运。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过滤+消毒工艺，污水经二级生化处理后出水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东淝河。

#### （2）接管可行性

##### ①水质方面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承担规划范围内居民生活污水及工业园区工业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冷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氨氮、SS。

各类废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处理厂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其水质造成冲击，从水质角度接管是可行的。

##### ②水量方面

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为 1 万  $m^3/d$ ，实际处理量约 0.6 万  $m^3/d$ ，剩余接管能力为 0.4 万  $m^3/d$ 。扩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约 1.04 $m^3/d$ ，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剩余纳管量比例较小，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从处理规模上讲，接管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③纳管范围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完成敷设，因此废水能够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废水接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 2.3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如下。

表 4-6 运营期环境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1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1次/年

## 3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污染源强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各种机械设备的噪声，各类设备运行噪声污染源强如下。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内）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数量 (台)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h/d)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捏合机	80	1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定期维护	8	11	2	5	66	8	15	51	1
捏合机	80	1		8	5	2	5	66	8	15	51	1
捏合机	80	1		21	14	10	2	74	8	15	59	1
压片机	75	1		19	11	2	5	61	8	15	46	1
压片机	75	1		19	5	2	5	61	8	15	46	1
压片机	75	1		21	11	10	5	61	8	15	46	1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8 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室外）

声源	声压级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
----	-----	-------	----------	--------	-----

名称	/dB(A)		X	Y	Z		段 (h/d)
冷却塔	85/1	1	12	15	2	优化选型、软连接、减振等，风机加装隔音罩、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	8
风机	80/1	1	5	15	1		8

注：①以厂房西南角为原点。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项目配置风机风量为 22000 m<sup>3</sup>/h 的中小型风机。根据《GB/T 2888-2018》标准，此类风机（风量 1~5 万 m<sup>3</sup>/h，风压 500~3000Pa）裸机 1 米处实测噪声普遍为 83~104 dB（A），本次取值 98dB（A）。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降噪 5~10 dB（A）），在风机上安装隔音罩（降噪 10~35dB（A）），风机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降噪 3~5 dB（A）），总降噪量可达 18~50 dB（A），经治理后 1 米处声压级取值为 80dB（A）。

###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在进行设备采购中，应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优先选用吸声性能较好的墙面材料，屋顶可设吸声吊顶。在结构设计中采用减振平顶，减振内壁和减振地板等措施。

（2）合理规划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 3.3 噪声达标分析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型预测法进行分析：本环评采用设计规范所要求的噪声源源强，对项目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值进行理论计算。

（1）每个点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sub>P</sub>(r)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级，dB；

L<sub>P</sub>(r<sub>0</sub>) ——距离声源 r<sub>0</sub> 处的声级，dB；

$r$ ——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

$r_0$ ——参考处与声源之间的距离，m，本项目  $r_0$  取 1m。

(2)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本评价预测将生产设备作为一个整体声源（面源）进行预测；

整体声源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列公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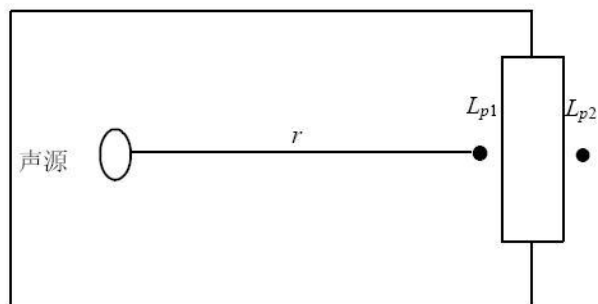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一个大型机器设备的振动表面，车间透声的墙壁，均可以认为是面声源。如果已知面声源单位面积的声功率为  $W$ ，各面积元噪声的位相是随机的，面声

源可看作由无数点声源连续分布组合而成，其合成声级可按能量叠加法求出。

### ②噪声户外传播衰减的计算

A 声级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y}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dB；

$A_{gy}$ -----地面效应衰减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dB；

根据建设单位确认，生产车间较为平坦，预测点主要集中在厂界外 1m 处，故本次评价不考虑  $A_{gy}$ 、 $A_{atm}$ 、 $A_{misc}$ 。故本公式可简化为：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 ③屏障引起的衰减 ( $A_{bar}$ )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用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共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在噪声预测中，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做简化处理。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即薄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0dB；在双绕射（即厚屏障）情况，衰减最大取 25dB；本次评价保守估算在各侧厂界取 15dB。

(3) 多个声源在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叠加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 $L_{eqg}$ ——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 A 声级贡献值，dB；

n——声源个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压级，dB。

## (2)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结合上述预测模型及计算参数，预测运营期厂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本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贡献值结果详见下表。

表 4-9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4.3	不生产	65	55
南厂界	51.4		65	55
西厂界	63.6		65	55
北厂界	60.0		65	55

注：扩建项目与现有项目不共用厂界，噪声无需叠加。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在采取了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区声环境的影响小。

### 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本项目购置设备为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安装减振基座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会对项目区域声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表1要求，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 4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

扩建项目增加劳动定员 2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3t/a。

**治理措施：**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回收，交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活性炭产生的。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活性炭吸附废气约0.795t，活性炭吸附量按照1kg活性炭吸附0.25kg有机废气计算，需要3.18t活性炭。因此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3.975t。活性炭3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职工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0.05t/a。

③废润滑油：项目设备保养需要使用润滑油，产生量为 0.17t/a。

④空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采用 170kg/桶盛装，每个废桶约 15kg，项目润滑油用量 0.17t（1 桶），因此空润滑油桶为 0.015t。

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暂存，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分类代码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配料	固态	塑料	2	SW17 900-003-S17	外售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	2	--	交环卫部门清运
3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	3.975	HW49 900-039-49	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4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设备保养	固态	有机溶剂	0.05	HW49 900-041-49	
5	废润滑油		液态	润滑油	0.17	HW08 900-214-08	

6	空润滑油桶		固态	润滑油	0.015	HW49 900-041-49	
---	-------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75	环保设备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年	T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保养	固态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年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7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年	T,I
空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15		固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年	T/In

#### 4.2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 (2) 一般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1#车间西南角，面积约10m<sup>2</sup>，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达到100%，不会对厂区外环境产生影响。根据国家对工业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对无法利用的部分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处置。

##### (3) 危险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1#车间西南角，约10m<sup>2</sup>。危废贮存库按照如下要求设置：

1)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2)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适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3)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表 4-13 危险废物标志牌式样及说明

样式	说明
	<p>1. 危险废物贮存区标志牌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p> <p>2.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2mm。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危险废物标签样式示意图

1. 危险废物标志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对箱类包装危险废物的其标签应置于包装端面或侧面；
2. 袋类包装危险废物的标签应置于包装明显处；
3. 桶类包装危险废物的标签应置于桶身或桶盖；
4. 其他包装危险废物的标签应置于明显处。

## 5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 5.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存在的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物质主要为润滑油。主要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为：润滑油发生渗漏后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 5.2 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扩建项目危废贮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均依托厂区现有，目前危废贮存库已做重点防渗，底部采用10cm厚三合土处理层再用10—15cm水泥硬化，表层涂2mm环氧树脂；生产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库地面已做硬化处理，采用10cm厚三合土铺地，再铺15—20cm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等级符合要求。

表 4-14 厂区现有项目采取的反渗处理措施及防渗效果一览表

分区类别		防渗要求	目前实际采取措施	符合性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办公区、一般固废暂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符合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液态原料贮存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	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 表层涂 2mm 环氧树脂	符合
-------	---------------	---	--	----

表4-15 扩建项目污染防渗分区及要求

防渗分区	装置设施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 6.环境风险分析

### 6.1 风险源调查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简称“导则”)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简称“方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风险源为危废贮存库等。

### 6.2 主要风险源

泄漏污染风险源:危废贮存库等。

火灾风险源:主要为危废贮存库等其他可燃物料区。

### 6.3 可能影响途径

不同风险源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4-16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污染环境的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途径	污染类型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渗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危险固废遗失或者危废贮存库发生破损, 泄漏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厂区火灾	消防废水、火灾烟气	渗漏、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 大气输送等	消防废水进入雨水管网中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火灾烟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未达标等事故排放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 6.3 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按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 q_2/Q_2 +\c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结合风险物质调查及识别过程结果，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化学品名称	CAS号	厂区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值
1	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2	废润滑油	/	0.17	2500	0.000068
项目Q值 $\Sigma$					0.000136

现有项目Q值为0.07231，扩建项目Q值0.000136，总Q值 $<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火灾次生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为各类化学品，采用桶装封盖盛装，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厂区一旦着火，通常采用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进行扑救。由于这

两种灭火方式产生的消防废水量较少，将设置围堰进行拦截。

#### (2) 工艺废气风险

项目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如不进行有效的收集治理，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说明书与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 (3) 危废流失风险

危废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废分区存放，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导流沟、积液池。

项目危废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废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废贮存库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废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废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废台账。

危废贮存库设有防渗、防雨、防风、防晒等措施，综上，项目危废流失风险较小。

#### (4)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全厂严禁烟火，并加强车间、风险源的标识标牌，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

### 7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

行)》的技术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监督检查”的原则来规范化要求,设置相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排放口。

(1) 废气排气筒高度应符合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置永久采样孔。监测采样孔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2) 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

(3)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在噪声设备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期间应按固废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存放场所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设计、施工及运行,在存放场所边界和进出口位置设置环保标志牌。

(5) 项目建设单位应对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6) 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7) 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和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

**表 4-1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19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
2		/	雨水排放口
3			噪声排放源
4			一般固废
5	/		危险废物

###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12%。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20 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治理	捏合废气、 压片废气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5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污水管网、化粪池	0	依托厂区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音罩、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	4	/
固废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库位于1#车间西南角，面积约1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1#车间西南角，约1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分类收集	1	/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等防火器材，加强员工风险意识。	2	/
总计			12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捏合废气、压片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安徽省地标《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4/4812.6—2024)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冷却废水	COD、SS	直接经厂区污水管网排入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风机加装隔音罩、底座安装橡胶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1#车间西南角,面积约10m<sup>2</sup>,暂存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不产生二次污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p> <p>危险废物:依托现有项目危废贮存库,位于1#车间西南角,占地面积10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10 <sup>-7</sup>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贯彻预防为主原则,加强对废弃物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工作规程;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做到源头控制、分区防渗;配备齐全的应急救援物资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技术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61t/a	0.178t/a	/	0.088t/a	/	0.249t/a	+0.088t/a
废水	水量	1023.6t/a	/	/	312t/a	/	1335.6t/a	+312t/a
	COD	0.26t/a	/	/	0.082t/a	/	0.342t/a	+0.082t/a
	氨氮	0.004t/a	/	/	0.0086t/a	/	0.0126t/a	+0.0086t/a
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1t/a	/	/	2t/a	/	3t/a	+2t/a
	边角料	1.6t/a	/	/	/	/	1.6t/a	+0
	不合格产品	10.5t/a	/	/	/	/	10.5t/a	+0
	废包装桶	0.08t/a	/	/	/	/	0.08t/a	+0
	废 UV 灯管	0.2t/a	/	/	/	/	0.2t/a	+0
	废活性炭	7t/a	/	/	3.975t/a	/	10.975t/a	+3.975t/a
	生活垃圾	15t/a	/	/	2t/a	/	17t/a	+2t/a
	废弃的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润滑油	/	/	/	0.17t/a	/	0.17t/a	+0.17t/a
空润滑油桶	/	/	/	0.015t/a	/	0.015t/a	+0.0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